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000-JITC-G2026-0202），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拖拉机可靠性考核 PTO 加载试验台采购___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可靠性考核 PTO 加载试验台（600hp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7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